

老作家周劭(1916-2003),在文人圈里沉浸得极深,游刃得也很有余。其实,他是律师出身,东吴大学法学院毕业。

从前有“北朝阳,南东吴”之说,指的是两所顶级法学院——北京的朝阳大学法学院和上海的东吴大学法学院。朝阳是大陆法系的根据地,东吴则是海洋法系的大本营。

然而,周劭对执行律师业务,似乎没有太大的热情。我跟他订交那

么多年,有关法务的事,只听他说过两件:一是,为茅盾(沈雁冰)与房东的租赁纠纷打赢了官司;另一是,从前大

律师办公室四周的书柜里放满卷宗,看上去办案数量极多,一副包打官司

的架势,其实大都是有关封皮的空壳子,骗骗客户而已。周公后面一句“戳”律

政界“轮胎”的话,使我对旧时所谓大律师的“虚头巴脑”,存了一定的戒心。情况突然起了点变化。

一天,周劭指着手里拿着的一份复印件——柯南道尔《樊崇》上的译者名字,对我说:“啊呀,这个人,是我的老师哦。”

这个人,叫陈霆锐。陈霆锐(1891-1976),1920年毕业于东吴大学

法科;后就读于美国密歇根大学,获法学博士、政治学硕士学位;1922年回国

执教于东吴大学法学院及多所大学;上世纪二三十年代鼎鼎有名的大律师。他之所以“大”,乃因

以下几件事:黄浦公园门口那块歧视华人的牌子,是由他出头向工部局交涉

后拆除的;五卅惨案发生后,他以遇难学生的代表身份向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房提出抗议、争取权益;

他担任过救国会“七君子”案的辩护律师;1926年上海县长危道丰向法院控诉刘海粟聘请裸体模特儿有辱人格、毁谤名誉,刘便委托陈出庭为其辩护……

当然,在习律、执律师业前,陈霆锐已小有名气——参与了程小青、严独鹤、周瘦鹃等一众名家联袂翻译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1916),他承担的正是“全集”中被刘半农称为“情节最奇者”的《樊崇》(现译《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樊崇》的梗概是:福尔摩斯为了弄清传说中猎犬咬死巴斯克维尔庄园庄主的秘密及之后发生的一系列惨案,采用引蛇出洞的方法,使真正的凶手浮出水面……

林纾不谙外语,“翻译”时臆造和想象较多,“水分”不少,而陈霆锐的英语水平十分高明,其译文自然准确明白、流利晓畅。请看第一章中的一节:杖美而坚,首端作圆形,其下围以银圈一,直径可及一寸许;圈之表面,铸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CCH敬赠于国家外科医院乾姆史·马帖满先生”字样。细玩其形状,知此为老前辈物也。余念至此,福尔摩斯忽言曰:“华生君,子考究其杖,亦有所得乎?”

时福尔摩斯背余而坐,余之动作,彼固不能知之,乃突发此问,殊足引起予惊疑之心,因答曰:“异哉,子何以知余方玩弄此杖?岂子脑后有眼邪?”福曰:“君不见余桌上适有一银制之咖啡杯乎?光采四彻,余正可从此中窥见汝之动作。”

这样的译品对普通读者而言没有太大的阅读障碍,故大受欢迎,不断再版。值得一提的是,翻译《樊崇》的时候,陈霆锐还在中华书局任编辑。我始终有这样的想法——一个律师等于半个侦探。因此,我十分怀疑陈霆锐最后下定决心去读法科,正是由翻译《樊崇》触发的。

相比陈霆锐,另一位大律师更让周劭念念不忘,常挂嘴上,他就是曾经担任过东吴法学院院长的吴经熊(1899-1986)。

吴经熊和陈霆锐的关系,既是师生,也是亲戚;还有一层:周人东吴习律,乃经吴介绍。

吴经熊与陈霆锐,简直是天造地设的“兄弟拍档”:同班同学;同为东吴法学院学士;同为密歇根大学博士;同为“七君子”案的辩护律师;同为刘海粟“裸体模特儿”案的辩护律师……

吴经熊天赋异禀,堪称学霸,1920年以第一名的成绩在东吴法科毕业;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留学期间,成绩全A,用一年就可申请硕士学位;最终,校方认为他实在太出色了,破格授予法学博士学位。他自称:“我用英文思想,却用中文感觉,有时我也用法文歌唱,用德语开玩笑。”正因有着深厚的中西文化素养,加上熟练掌握外国语文的禀赋,他能用英文写出《唐诗四季》这部奇书,也就不足为怪了。

《唐诗四季》(The Four Seasons of Tang Poetry),1938年4月至1939年8月分六批刊登于吴经熊、温源宁主编的英文月刊

提出任何诉求。它把你没有安置好的精装本弄倒在了地板上,也是你自己堆叠的错。它在你沙发扶手上练爪,是它的天然本领,你给了它这个权利,它就不会再到处施展身手而让你觉得头疼心痒。

有一天下班到家,母亲向我告状,说汤团调皮闯祸,将她放桌上的牛奶箱小钥匙玩丢了。我队在地上满房间地寻找,母亲在一旁说:“看呀看呀,你看这个‘养’字吧。不是猫的高冷,恰恰是一个再怎么孤傲的人,需要的终究是平等、信任包括感情最深处的依偎和温暖。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啊,为什么人总是会犯下有形无形的错,又习惯了有意无意不认错?我写了好几篇关于猫咪的文章,有朋友对我说:“你家猫咪好福气,照片都上版面头条啦。”我也拿着报纸对着三个宝贝说,看看,你们的光辉形象见报了!见它们一副根本无动于衷的萌态,我真的开心!如果它们真能听懂我的话意,还会每天这样老老实实陪伴在我左右么?

这个有人说文尤其爱养猫,我说,拿掉这个“养”字吧。不是猫的高冷,恰恰是一个再怎么孤傲的人,需要的终究是平等、信任包括感情最深处的依偎和温暖。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智慧快餐 郑辛遥 交友之道:观其貌、听其言、交其品。

《天下》;后由徐诚译成中文,1940年3月起在《宇宙风》杂志连载。

吴经熊写这本书的初衷,是不满之前学界把唐诗分为初唐、盛唐、中唐和晚唐四个时期,认为那只是“根据诗的技艺而言,与政治社会变迁无关,其实大部分的盛唐是处于‘国’不‘泰’、‘民’不‘安’的状态下,无‘盛’可言”。因此,他想用“春、夏、秋、冬”四个季节来概括唐诗演进的历程:“大致说来,唐诗的春有泪而无愁,在夏季诗人被社会之不平和生活之痛苦所激怒,无暇为自己流泪,秋季汪洋的眼泪减轻了哀愁的悲痛,冬季只有愁而无泪。”

不得不说,他的这个分类,确实令人耳目一新。然而,唐诗的四期分类法被指“与政治社会变迁无关”,我以为难免夸大其词,实际情况并不尽然。毫无疑问,我更感兴趣的是,吴经熊用英文究竟能把唐诗译成什么样子。

以下这首英译作品,对应的该是哪首唐诗原作? A morning shower has cleansed the dust from the city of Wei.

The inn looks newly painted, and the willows are freshly green. Oh, take another cup of wine before you go away!

Beyond this Pass of Yang no more old friends are to be seen! 没错,正是王维的《渭城曲》: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再看这首,想必读者再熟悉不过了: In Spring how sweet is sleep! I don't know the day has dawned!

But what a riotous chorus of birds I hear all around! Last night the sound of wind and rain stole into my ears-- I wonder how many flowers have fallen on the ground.

呵呵,不就是孟浩然的《春晓》嘛: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吴经熊十分注重英诗的格律,并且试图把它与汉诗的格律完全对应起来。我记得,有人就此抱怨他为合英诗格律而牺牲唐诗美妙的意象。这种批评对不对?恐怕可以见仁见智的吧。

饶是这样,《唐诗四季》所呈现的研究角度、全球视野及创新意识,给了后来者颇多的启示。1990年,也就是《唐诗四季》在《宇宙风》杂志刊登50周年之际,周劭仿效《唐诗四季》的格局,出版了《清诗的春夏》一书——这既是对老师的一种凝神致敬,也是对自己担任《宇宙风》编辑那段经历的一次缱绻回望。

冯 辰凯 胖子来自河南周口,租菜场一铺,做生煎馒头,店铺自诩辰凯胖子。胖子脸和身材都与“大菜师傅”关联,重要的是,他做被上海人俗称为生煎(馒头、锅贴)的功夫了得。周围小区用早餐、早点的人民群众,几乎无人不晓,连金山嘴渔村、北区菜场一带都有人跑来吃他的生煎。周六、周日高峰,每天竟可卖出2000多只;最得意的那天,卖出28锅,近3000只生煎。

他的生煎可观可闻可口,其封口向下,顶着翠绿的香葱末和白芝麻,远闻其香,近观其色,吃到嘴里,能真切感受得到皮松而不黏,底焦而微脆,馅香而汁浓。最出彩当数鲜美汤汁,且要小心翼翼吸着吃第一口,免得被烫或流失。胖子和气生财,买他生煎,挑刚出锅的给你,一声关照:“别烫着了。”多年前,第一次吃他生煎,胖子坚定地对我说:“你吃了我的生煎,肯定还会来。”将信将疑。之后,果然不知多少次“再回首”。胖子,被你说了对。

小时候,我家附近和合坊的弄堂口有个专卖生煎的摊头,我被大人派遣,常常拿着锅子,沐浴在喷香的生煎氛围里,咽着口水排队抢购,至今都有老上海发文说和合生煎“汤鲜肉皮韧底焦”。后来丰裕、大壶春、小杨生煎等,名动沪上。各家生煎各有长短,看上去就那么一回事,其实诀窍不少。别的不敢说,只要换一个大师傅,它的滋味便好变坏,立马吃出来。胖子生煎也有不足,我向他转告过看法。河南不出产生煎,胖子的诀窍来自人乡随俗的妹夫。妹夫20多年前到金山做饭店,胖子拜其为师,满师后,转战生煎,已十三载。起先租一半店铺,上午他卖生煎,下午人家卖熏鱼。开张不久的某天晚上,老婆着急得哭出声来,原因是那天只卖出了28个生煎,她担心这样下去会血本无归,自己“喝西北风”可熬一熬,两个孩子抚养费、学费怎么办?胖子安慰她:“只要对路,坚持下去会好起来。”

胖子姓勾,他说是越王勾践的勾。怪不得胖子很有“卧薪尝胆”的气概,初衷不改,顽强坚持。每天凌晨3点夫妻两人到岗“唱念做打”,一直忙到中午11点,下午两三点又在铺子里“苦学淡背”。除春节外,没休息天。一句俗话:“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就这样慢慢从28元营业额一天,历经十多年,发展到现在数千元营业额一天。问他有否秘诀?他轻描淡写地说:“生煎配方没变,只是知道它好吃的人多了。”

胖子兴盛,像熬膏汤,用慢火一点一点熬出来。很多像胖子一样在金山站稳脚跟的外地人,也都是熬出来的,他们过去或许只是外地农民,现在都成了像模像样的新金山人。

大律师「三圈」

后,他以遇难学生的代表身份向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房提出抗议、争取权益;他担任过救国会“七君子”案的辩护律师;1926年上海县长危道丰向法院控诉刘海粟聘请裸体模特儿有辱人格、毁谤名誉,刘便委托陈出庭为其辩护……

当然,在习律、执律师业前,陈霆锐已小有名气——参与了程小青、严独鹤、周瘦鹃等一众名家联袂翻译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1916),他承担的正是“全集”中被刘半农称为“情节最奇者”的《樊崇》(现译《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樊崇》的梗概是:福尔摩斯为了弄清传说中猎犬咬死巴斯克维尔庄园庄主的秘密及之后发生的一系列惨案,采用引蛇出洞的方法,使真正的凶手浮出水面……

林纾不谙外语,“翻译”时臆造和想象较多,“水分”不少,而陈霆锐的英语水平十分高明,其译文自然准确明白、流利晓畅。请看第一章中的一节:杖美而坚,首端作圆形,其下围以银圈一,直径可及一寸许;圈之表面,铸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CCH敬赠于国家外科医院乾姆史·马帖满先生”字样。细玩其形状,知此为老前辈物也。余念至此,福尔摩斯忽言曰:“华生君,子考究其杖,亦有所得乎?”

时福尔摩斯背余而坐,余之动作,彼固不能知之,乃突发此问,殊足引起予惊疑之心,因答曰:“异哉,子何以知余方玩弄此杖?岂子脑后有眼邪?”福曰:“君不见余桌上适有一银制之咖啡杯乎?光采四彻,余正可从此中窥见汝之动作。”

这样的译品对普通读者而言没有太大的阅读障碍,故大受欢迎,不断再版。值得一提的是,翻译《樊崇》的时候,陈霆锐还在中华书局任编辑。我始终有这样的想法——一个律师等于半个侦探。因此,我十分怀疑陈霆锐最后下定决心去读法科,正是由翻译《樊崇》触发的。

相比陈霆锐,另一位大律师更让周劭念念不忘,常挂嘴上,他就是曾经担任过东吴法学院院长的吴经熊(1899-1986)。

吴经熊和陈霆锐的关系,既是师生,也是亲戚;还有一层:周人东吴习律,乃经吴介绍。

吴经熊与陈霆锐,简直是天造地设的“兄弟拍档”:同班同学;同为东吴法学院学士;同为密歇根大学博士;同为“七君子”案的辩护律师;同为刘海粟“裸体模特儿”案的辩护律师……

吴经熊天赋异禀,堪称学霸,1920年以第一名的成绩在东吴法科毕业;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留学期间,成绩全A,用一年就可申请硕士学位;最终,校方认为他实在太出色了,破格授予法学博士学位。他自称:“我用英文思想,却用中文感觉,有时我也用法文歌唱,用德语开玩笑。”正因有着深厚的中西文化素养,加上熟练掌握外国语文的禀赋,他能用英文写出《唐诗四季》这部奇书,也就不足为怪了。

《唐诗四季》(The Four Seasons of Tang Poetry),1938年4月至1939年8月分六批刊登于吴经熊、温源宁主编的英文月刊

提出任何诉求。它把你没有安置好的精装本弄倒在了地板上,也是你自己堆叠的错。它在你沙发扶手上练爪,是它的天然本领,你给了它这个权利,它就不会再到处施展身手而让你觉得头疼心痒。

有一天下班到家,母亲向我告状,说汤团调皮闯祸,将她放桌上的牛奶箱小钥匙玩丢了。我队在地上满房间地寻找,母亲在一旁说:“看呀看呀,你看这个‘养’字吧。不是猫的高冷,恰恰是一个再怎么孤傲的人,需要的终究是平等、信任包括感情最深处的依偎和温暖。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啊,为什么人总是会犯下有形无形的错,又习惯了有意无意不认错?我写了好几篇关于猫咪的文章,有朋友对我说:“你家猫咪好福气,照片都上版面头条啦。”我也拿着报纸对着三个宝贝说,看看,你们的光辉形象见报了!见它们一副根本无动于衷的萌态,我真的开心!如果它们真能听懂我的话意,还会每天这样老老实实陪伴在我左右么?

这个有人说文尤其爱养猫,我说,拿掉这个“养”字吧。不是猫的高冷,恰恰是一个再怎么孤傲的人,需要的终究是平等、信任包括感情最深处的依偎和温暖。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

陪这个字的本义就是重叠。陪伴的日子,其实是在感情上的平等对待中过成了完整的岁月。